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年4月3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2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0,631,243.22元(不含手续费),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400,98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4、公司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45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转股期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7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0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5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1,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400号”文同意,公司11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

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99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海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7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5.26元/股调整为5.26元/股。2018年8月10日,因公司股票已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海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0日起调整为5.26元/股。

二、海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海印转债因转股减少5,900元,转股数量为1,969股;截止2020年06月30日剩余

可转股余额为941,521,800元。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回购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608,063	83.6%	0	0	-33,765,600	-33,765,600	157,752,463	7.05%	
10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份	115,994,326	5.19%	0	0	-33,765,600	-33,765,600	82,228,726	3.68%	
104 高管锁定股	74,420,260	3.23%	0	0	0	0	74,420,260	3.33%	
106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份	1,093,489	0.05%	0	0	0	0	1,093,489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4,708,521	91.44%	0	0	+33,765,600	+33,765,600	2,078,542,500	92.9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236,292,584	100.00%	0	0	+1,969	+1,969	2,236,294,553	100%	

注:由于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20年6月22日解除限售,公司股本结构也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0-2882822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0年06月30日中国有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分类)。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S-2020年022030+1”利率债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7月1日	92天	1.30	4.9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S-2020年022030+1”利率债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7月1日	92天	6.10	23.06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36	/	2019-10-11至2020-1-17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17	/	2019-12-27至2020-3-26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33	/	2019-12-27至2020-3-27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56	/	2019-12-27至2020-4-24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92	/	2020-1-22至2020-4-24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41	/	2020-3-1至2020-6-26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92	/	2020-7-1至2020-7-1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3.06	/	2020-3-31至2020-7-1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20-8-13至2020-8-13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020-6-29至2020-9-27			
合计		16,000.00	13,500.00	119.21	2,5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人数(最近一年净资产%)		9.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							
目前已在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总额度使用		1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01080 债券简称:赛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三宝、刘首雄、Lim Kok 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华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05月30日披露了《赛腾股份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李三宝减持股份16,900股,占公司股份16,9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刘首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刘首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赵建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李三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12.2%,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李三宝、Lim Kok Oon、陈向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减持日期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李三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4,280	0.0008%	6,000股
LIM KOK OO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300	0.0070%	6,000股
赵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0	0.0075%	6,000股

姓名	职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红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500	0.0349%	61,500	2020/12/18	集中竞价	53.40-53.63	280,000	已完成	66,500	0.0373%	
陈向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900	0.0285%	51,900	2020/12/18	集中竞价	53.40-53.63	631,677	已完成	85,500	0.0486%	

注:本次实际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是否一致? □是 □否

(一)减持期间:减持期间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减持方式:减持方式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圣天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监事谭国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监事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执行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谭国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谭国太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至6月11日	5.2410	33,000	0.010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谭国太	合计持有股份	132,311	0.04161	99,311	0.03123
谭国太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8	0.01040	78	0.00002
	高管锁定股	99,233	0.03121	99,233	0.031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谭国太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圣天 公告编号:2020-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于2020年6月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15,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柳州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其中,合肥国轩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柳州国轩注册资本66.67%;柳州投资出资5,000万元,占柳州国轩注册资本33.33%。本次投资完成后,柳州国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6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池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置和租赁商务产品及设备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镇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变流器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处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设备、材料、配件、五金件(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2.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C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韦忠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城市道路项目开发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物流、文化旅游、酒店、会议会展等综合性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金融、能源、教育、医疗、信息技术等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检测、汽车及汽车专用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柳州投资100%股权,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柳州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89号企业总部大楼A座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青华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物资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

●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理财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1,450.00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807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8,120,000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29,61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434,400.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77,990.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733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累计发生额不超过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密尔克卫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桥和青浦新建项目	15,000.00	9,000.00
2	密尔克卫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内类:1.仓储(含仓库)项目	9,305.37	8,109.96
3	辽宁“密尔克卫”物流基地项目	8,406.00	7,496.00
4	烟台密尔克卫汽车储运有限公司烟台汽车库	5,463.00	5,463.00
5	烟台密尔克卫汽车储运有限公司烟台汽车库	5,374.00	2,500.00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分公司新建项目	5,621.04	3,048.94
7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分公司智能化物流仓储项目	5,000.00	2,500.00
合计		64,888.41	38,197.80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总体体检,公司对结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余额已超出时专户余额为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其中,“辽宁密尔克卫物流基地项目”虽已完成工程建设,但尚需支付部分工程及设备尾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行,31006693301800012936)余额为1,407.5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款及设备尾款进行支付。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自上述决议有效期内,为继续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证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无担保的债务。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28号

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5)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461,402.72	496,182.28	
负债总额	64,401.51	104,796.74	
货币资金	177,666.70	130,5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707.27	354,18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26.86	12,177.68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合计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根据流动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分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分公司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1.49%-3.0%	不适用